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于軒
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卿

上列原告與陳文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且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823號判決被告無罪，原告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為附帶民事請求仍應徵裁判費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000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陳文婷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